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市地重劃之共同負擔內容為何？又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應如何處理？試依規定申述之。  
(25 分)
- 二、試就土地法第 43 條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與登記之公信力、推定力之關連性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辦理都市更新時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，公有土地依規定應如何處理？又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，可為抵充之公有土地有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原地價？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惟依規定在那些情形下，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？此時，其原地價如何認定？是否合理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